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3月31日，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6-08），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届次：2015年度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1日上午9：30--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-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0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：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
截止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；

3.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4.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述职 2015 年度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.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4月14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“沙河股份”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3)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（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）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， 8:30-12:00， 14:00-17:30；

2016年4月21日， 8:30-12:00。

3.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 邮政编码：518053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(一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：360014。

2. 投票简称：沙河投票。

3. 投票时间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4. 在投票当日，“沙河投票”“昨日收盘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5.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：

(1)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“买入”。

(2)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.00元代表议案1，2.00元代表议案2，依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对应申报价
1	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	1.00
2	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	2.00
3	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	3.00
4	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》	4.00

5	《关于公司2016-2017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	5.00
6	《关于公司2016-2017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6.00
7	《关于公司2016-201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	7.00

(3) 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

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：

表决意见种类	对应申报股数
同意	1股
反对	2股
弃权	3股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，不得撤单。

(5)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。

(二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4年9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

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：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。申请服务密码的，请登陆网址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的“投资者服务专区”注册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。如果注册成功，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。

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，凭借

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。

买入证券	证券简称	申购价格	申购数量
369999	密码服务	1.00元	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

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。

申请数字证书的，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联系方式

(1) 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(2) 邮政编码：518053

(3) 联系电话：0755-86091298

(4) 传真：0755-86090688

(5) 邮箱：wf000014@163.com

(6) 联系人：王凡

2.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股票账号：_____ 持股数：_____ 股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_____

被委托人（签名）：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			
3	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			
4	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》			
5	《关于公司2016-2017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			
6	《关于公司2016-2017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		
7	《关于公司2016-201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			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，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：

可以 不可以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